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王安祥女士 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协议概述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《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或“原协议”），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.3万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%）转让给王安祥女士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155）。

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120天（自协议生效起算），期满后经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协商一致可延期。

2019年9月6日，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90天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与王安祥女士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13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份转让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割相关手续，尚未完成股份过

户登记。

二、本次补充协议签订情况

鉴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有效期即将到期，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尚需一定时间，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有效期在补充协议一延长 90 天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杨竞忠

乙方：王安祥

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供双方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 各方确认，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12 条第 12.1 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在补充协议一延长 90 天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。

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